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粤农农函〔2020〕60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农村（社区）疫情防控 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农村（社区）疫情防控工作指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联系人：杨晖、罗树德，联系电话：15915816988、
13600483488）

附件：

广东省农村（社区）疫情防控工作指引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时期，为打赢这场战役，现就农村（包括城中村、城郊村社区）疫情防控工作提出如下指引。

一、全面排查，摸清情况。镇、村对村（社区）人口及外来人口进行全覆盖、无遗漏摸排，确保镇（街）不漏村、村（社区）不漏户、户不漏人。组织工作人员上门每户家庭、每栋出租屋，精准记录1月份以来的外出史、与湖北人员接触史信息。组织协同物业管理部门对城中村、城郊村住宅小区进行逐户逐人排查。加强农村出租屋管理，强化出租屋业主责任，通过业主通知租客尤其是湖北返回人员暂不返回（特殊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）。如出租屋发生疫情而未及时报告，将依法追究房屋出租单位或个人的责任。房管部门配合调取湖北籍人员在城中村、城郊村商品房购房信息。出租屋管理部门、流动人口管理部门调取湖北籍人员信息。

二、封闭管理，严控人员。在各村庄、小区设立进出关口，设置“禁止前行”“进村口位置”等标识。严格落实人员进出测温、外来车辆禁入和登记备案制度，登记内容包括姓名、身份证、户口所在地、常住地、联系电话、车牌号码以及近期是否接触湖

北籍人员、从湖北返回或有接触史人员等情况。对体温异常的来访人员实行劝返，必要时通知当地卫生部门或镇（街）进行检测排查。如有不配合的，立即报告当地派出所，必要时可采取强制措施。快递、外卖等配送物品应送至指定存放区域临时存放，由村（居）民自行领取。村内工厂不得早于2月10日开工。

三、重点跟踪，分类管理。对排查到的湖北籍返回人员和非湖北籍返回人员进行登记造册，并按相关要求实行隔离防控，建立完善疫情防控排查台账。对出租屋进行反复式、突击式排查走访。村（居）民出现发热、咳嗽、气促等呼吸道感染症状的，必须及时就诊，并第一时间向镇街报告。对出现确诊病例的，防疫部门要及时上门消杀，视情对村庄、小区、住宅楼实行封闭式隔离。

四、严禁聚集，停办非必要活动。按照“非必须、不举办”原则，全面暂停一切公众聚集活动、庙会活动和办宴活动。红事停办，白事简办，并向村两委和镇（街）报备。关闭村文化室、图书室等村（居）民非生活必需公共场所。合理安排农贸市场、超市、药店、便利店等场所营业时间，定期消杀，进入人员一律测温、佩戴口罩。疫情防控期间禁止广场舞、球类运动等集体活动。加强巡查，发现群众聚集情况立即劝离。

五、加强宣传，引导舆论。通过广播、公告栏、宣传栏、发放宣传单张、宣传横幅、电话、微信、公众号、流动宣传车等方式，广泛宣传《广东农村防疫“九要”“九不要”》，普及疫情防

控知识，确保家喻户晓、人人知情、全员防护。及时通报疫情，发生疫情第一时间向村民、辖区居住人员通报疫情和下一步防控要求。全面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，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，倡导群众讲卫生、除陋习、摒弃乱扔乱吐，不猎捕、不交易、不吃野生动物。依靠群众群策群防，参与疫情防控监督。做好群众引导和社会面稳控工作，严厉打击造谣传谣、哄抢物资、扰乱农村社会秩序的行为。

六、落实隔离，做好服务。发放告知书、粘贴隔离告示、设置警戒标识，对居家隔离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守。对隔离人员每天早晚测量体温 2 次，三人工作组开展随访，如有异常及时报告镇街，由专业机构按规定转运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。收集居家隔离住户需求，组织工作人员、物业人员、志愿者等，统一采购并发放给隔离住户，杜绝隔离住户外出情况。

七、整治环境，保持卫生。落实“门前三包”、生活垃圾集中投放要求，增加农村生活垃圾清除、清运频次。组织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区域消毒，强化人畜分离、畜禽养殖废弃物及时有效处理，做好病媒生物防治。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口罩等，减少新型冠状病毒传染源。

八、有序生产，保障供应。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做好生产保供工作。积极动员组织广大农村党员、农民群众参与农业生产，解决农业经营主体用工难问题。排查影响农产品上行和农资供应、生产材料采购遇到的交通、物流问题，畅通绿色通道。

九、关心一线，加强防护。保障基层一线工作人员戴口罩上岗，做好个人防护的培训。每天测量体温两次，上岗前测量一次，换岗下班前再次测量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